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警察機關職員退休、資遣、撫卹人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

*聯絡電話：(03)3340572

*傳真：(03)3385006

*電子信箱：locy@tyhp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

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（含附屬機關）現有警察人員職員退休、資遣、撫卹經銓敘部審定合格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退休：

1. 公務人員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，或任職滿25年者，應准其自願退休。
2. 公務人員任職5年以上年滿65歲者，應予屆齡退休。
3. 公務人員任職5年以上，因身心障礙，不堪勝任職務者，應予命令退休。
4. 退休金之給與方式：
 - (1) 退休金給與種類：

①一次退休金。

②月退休金。

③兼領 1/2 之一次退休金與 1/2 之月退休金。

(2) 得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：

①依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5 條及第 6 條辦理退休者，且任職滿 15 年以上。

②依退休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退休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a. 年滿 60 歲。

b. 任職年資滿 30 年且年滿 55 歲。

③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，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0 歲。

④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具得採計退休年資，年滿 50 歲，且年齡與年資合計數相符或高於退休法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。

(二)資遣：各機關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、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，得由機關長官考核，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。

(三)撫卹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給與遺族撫卹金：

1.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：

(1) 任職未滿 15 年者，給與一次撫卹金，不另發年撫卹金。

(2) 任職 15 年以上者，除年撫卹金外（給與 10 年），另按年資給與一次撫卹金。

2. 因公死亡者：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(1)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：一次撫卹金加給 50%，年撫卹金給與 20 年。

(2)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：一次撫卹金加給 25%，年撫卹金給與 15 年。

(3) 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：一次撫卹金加給 25%，年撫卹金給與 15 年。

(4) 於執行職務、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：一次撫卹金加給 15%，年撫卹金給與 12 年。

(5) 戮力職務，積勞過度以致死亡：一次撫卹金加給 10%，年撫卹金給與 12 年。

(6) 因（防、救災趕赴）辦公往返，猝發疾病、發生意外或

危險以致死亡：一次撫卹金加給（25%）10%，年撫卹金給與（15）12 年。

*統計單位：人

*統計分類：按年齡別、官職等別及退撫方式分性別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5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 15 日（遇假日順延；若警政署另有公告，依警政署公告為主）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分局、警察大隊（隊）所填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（一）「自願退休」+「屆齡退休」+「命令退休」=「退休」之「計」。

（二）「退休」+「資遣」=「退休及資遣」之「總計」。

（三）「病故或意外死亡」與「因公死亡」分別為其細項相加；「病故或意外死亡」與「因公死亡」之「計」相加=「撫卹」之「總計」。

（四）各橫項目：

1. 「男性」+「女性」=「總計」。

2. 「年齡別」細項相加=「年齡別」之「合計」。

3. 「警察人員」+「簡薦委任(派)人員」=「官職等別」之「合計」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